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9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八届十三次监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建华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计，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490,544.20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7,690,286.44元，尚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为公司

长远发展需要，2017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资金状况作出的决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原因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英特集团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认为英特集团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英特集团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更好的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参照同行业各上市公司认定标准，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 2018 年开始实施。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049,441.70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190.83 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